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iii)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由本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c)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特別股本儲備賬；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特別股本儲備賬之結餘（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行上述事項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舉措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並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所有文件上加蓋公司印鑑。」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藉增設額外59,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60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3. 「**動議**批准重選馮少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動議**撤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惟只限於尚未行使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4(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

-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此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4(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5(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啓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鄧子文先生及蔡啓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